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票触及平仓线的风险提示公告》【2018-082号】。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，即强制平仓股份数不超过300.24万股。

1、本次减持情况说明

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发生的被动减持情况如下：

| 减持方式 | 减持区间 | 已减持数量（股） | 剩余数量（股） | 已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集中竞价 | 7.11-10.8 | 3002197 | 203 | 1% |

另外，在上述减持区间券商还平仓处理了106.2万股，该部分股份是北京安策于2015年7月通过中泰证券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，不属于首次发行前的股份，因而不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中关于“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”之规定。

2、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被动减持前，北京安策持有公司股份120,662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19%。本次被动减持后，北京安策持有公司股份116,598,3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84%。截止2018年10月8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3、本次被动减持的原因

北京安策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股票涉及违约。北京安策自收到券商的《违约预警通知》后一直积极跟债权人沟通，尽最大的努力筹集资金以按债权人的要求进行补仓，但是由于北京安策处置资产回收资金需要一定的时间，因此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筹集足额的保证金构成违约，上述券商采取了平仓措施收回本金及利息，从而导致北京安策所持公司股份非主观意愿的被动减持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股票为被动减持，北京安策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。

2、北京安策目前与债权方保持密切沟通，并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，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追加保证金、追加质押物或提前回购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，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。

3、截至2018年10月8日，北京安策持有公司股份116,598,3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84%。北京安策正在与债权方保持沟通，并将积极应对风险，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所持的公司股份继续遭遇被动减持的可能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安策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10月24日